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赣科协字〔2026〕19号

关于做好江西省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国资委，省直有关单位（部门），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属高校，各省直公立医院：

近年来，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矢志创新创造，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为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事业跨越式发展、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

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担当作为、砥砺奋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加快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磅礴力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4号）要求，现就做好江西省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原则上开展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已作为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不作为先进个人被推荐。

（二）推荐名额分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分配我省推荐名额为1个先进集体和6个先进个人。各单位可按以下分配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无合适推荐对象的可不推荐）：

1.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

委、省国资委可分别推荐先进个人3名、先进集体1个；其他省直机关可分别推荐先进个人1名、先进集体1个。

2. 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省属高校、省直公立医院可分别推荐先进个人3名、先进集体1个。其中南昌大学可推荐先进个人4名、先进集体2个。

3. 各设区市科协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国资委可推荐本地区先进个人2名、先进集体1个。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可推荐本地区先进个人1名、先进集体1个。省直管试点县(市)纳入所在设区市提名范围。

4.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先进个人2名、先进集体1个。

江西省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将从中择优进行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集体协作紧密、凝聚力强，作风端正、管理规范，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表率。

近5年来，本集体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

故，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集体负责人须为中国籍，集体相关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于开拓新方向，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作出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领域突破、强化前沿技术引领，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形成重要技术标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施模式，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与综合效能，打造行业标杆。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领域表率。

须为中国籍，原则上应在职，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闯科学“无人区”，提出或解决重要科学理论问题，获得重大原创发现，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为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取得工程技术重大突破，为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工作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

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并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对象并排序，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市科协在征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国资委同意后于2026年3月17日上午12：00前将组织推荐材料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4份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级学会、省属高校、省直公立医院于2026年3月17日上午12：00前将组织推荐材料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4份直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
3.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2）或《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3）；
4.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或《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以及推荐对象对应的征求意见表（附件4-9）。

以上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提出初步推荐对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报

送的推荐对象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推荐建议对象。各推荐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初步推荐建议对象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省科协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三）上报初审。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将拟上报的初步推荐建议对象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向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工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初审推荐材料。

（四）考察。根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反馈的初审通过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实地考察，重点了解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资格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群众是否公认，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

（五）省级公示和正式推荐。结合实地考察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正式推荐对象在省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复审正式推荐材料。

（六）复审和全国公示。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

象进行评审，视情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召开复审会议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印发表彰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一线导向。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按科研人员参评。在成果贡献评价同等条件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的结构比例，以保证推荐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

（二）严格评选标准，严把评选质量。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成果贡献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纪律关。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各推荐单位要确保公平公正，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在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期间，同步开展清理撤销有关集体和人员全国创新争先称号工作。各推荐单位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系统、领域）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进行梳理，如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不宜继续保留荣誉的，及时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和奖金，撤销因获得荣誉而享受的相应待遇。

（四）做好宣传引导，发挥示范作用。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以表彰对象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矢志爱国奋斗、厚植家国情怀、锐意开拓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科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组织领导

由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联合成立江西省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请于3月10日前填写《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10）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证书、奖金，对其中 30 名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证书，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西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王薇

联系电话：18779877967

电子邮箱：jxskxzrb@126.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省府大院

邮政编码：330000

-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2.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3.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4.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5.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6.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8. 军队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9.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10.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联系表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1														
2														

注：1. 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3.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 表格不够可加页，内容较多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负责人：_____

集体负责人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推荐领域：
基础研究
核心技术攻关
重大工程创新
科学普及和服务

表彰层次：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须一式4份，规格为A4纸张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填“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六、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地市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八、主要先进事迹须结合相关领域业绩与核心贡献，详实、准确、客观填报，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一、集体基本信息

集体名称			
学科		集体人数	
依托项目	名称		来源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性质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推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农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领域突破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技术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关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事业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受奖励（处分）情况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三、主要先进事迹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集体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1500 字以内。
其中：

1. 基础研究：重点凝练在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凝练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技术瓶颈突破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重点凝练在突破工程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工程实践重大难题、提升工程质量与效能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重点凝练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5. 请明确区分“个人、集体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四、候选集体声明

1. 集体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集体同意推荐，并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集体主要成员签字（15 人以内，不含集体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	身份证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 初审推荐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推 荐 领 域：
 基础研究
 核心技术攻关
 重大工程创新
 科学普及和服务

表 彰 层 次： 省部级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须一式4份，规格为A4纸张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六、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二、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三、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四、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五、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如“010-XXX”。

十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地市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七、主要先进事迹须结合相关领域业绩与核心贡献，详实、准确、客观填报，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十八、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 电话
推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农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领域突破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技术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关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事业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中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受奖励处分情况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五、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以内）

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1500 字以内。其中：

1. 基础研究：重点凝练在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凝练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技术瓶颈突破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重点凝练在突破工程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工程实践重大难题、提升工程质量与效能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重点凝练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5. 请明确区分“个人、集体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六、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中各类别以及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5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备注
1	论文					其中，推荐基础研究领域的候选人至少填写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 代表性案例

鼓励提供本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 2000 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详见系统填写模板)

(三)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 其他代表性成果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
请在系统上传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

七、重大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八、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九、相关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设区市科协/ 赣江新区创 新发展局意 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直单位(部 门) 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学术团体 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属高校 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直公立医 院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推荐渠道，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所属单位： 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或集体成员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5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或集体成员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或集体成员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或集体成员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军队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军队纪检 监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军队组织 人事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军队政法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军队审计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军队单位及其人员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或集体成员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会及其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或集体成员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2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备注: 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 须填写区号; 填写通讯地址时, 须填写邮政编码。

